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手术室
净化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大连玖益灵镜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手术室净化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 方： 大连玖益灵镜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住院部四层手术室、门诊楼四层手术室、急救楼九层手术室、北楼负压手术室，详见后附维保设备清单，在此清单内的项目内容负责维护保养。

3、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人员要求：维保服务期间安排净化空调专业维护人员（持制冷与空调运行操作作业证）若干名，电工（持高压和低压电工证）若干名，电焊工（需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若干名，油工若干名，有手术室及层流病房维保经验，且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能够胜任手术室、层流病房的维保工作、工作能力强、有责任心的维保人员。并根据甲方情况制定维保人员岗位职责。

(2) 维修材料要求：所有净化机组相关维修配件的更换，由乙方负责；非净化维修材料由乙方维修，材料由甲方负责；

(3) 过滤器更换要求：新风机及净化循环机组的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2—4 年更换一次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地方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定期更换，维保服务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耗材费用。

(4) 年检要求：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要求，每年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单位检测一次手术室，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乙方承担，维保服务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年检费用。

(5) 日巡检要求：

1) 每天早 7:30 分开始巡检工作，确保 8:00 手术正常开展。

2) 保障手术室温度应在 22-25℃，相对湿度为 40—60%，手术中保持正压状态（负压手术间除外）。

3) 保障手术室各医用气体压力正常（氧气 0.40—0.60Mpa, 负压吸引-0.04—-0.07Mpa, 压缩空气 0.45—0.9Mpa, 氮气 0.35—0.40Mpa, 二氧化碳 0.35—0.40Mpa, 氩气 0.35—0.40Mpa）。

4) 每日对洁净手术部空调进行巡视检查，并对机组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5) 每日对手术部日光照明、看片灯、插座排、控制面板、刷手池、自动门、书写台、呼叫、对讲、药品柜等的基础设施、附属间设备、各气瓶间进行巡视检查，对手术室各区域时钟进行统一校正，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6) 每日对设备层进行巡检, 有无漏水、设施损坏、停电故障。

7) 每日巡检消防设备是否齐备、消防灯是否正常工作, 如发现问题立即告知手术室护士长, 由护士长联系消防部门予以解决。

8) 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立即着手解决, 对于需甲方协调的故障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主管人员, 每日巡检结束后工作人员做好巡检记录并签字确认后交运保处留档。

(6) 月巡检:

1) 每月对空调机组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填写"净化空调机组巡查记录表(月度表)", 并由甲方主管人员在检查、核实后给予签字确认。

2) 每月对净化机组控制柜进行巡检维护, 内容有: 电源正常指示、变压器TX1, TX2、应急故障及指示、机组自动启停、变频器本遥控启停、电柜排风扇、加湿器运行测试、加湿器排水测试、紧急停机、消防停机、故障远程监控、运行远程监控、继电器板指示灯检查、送风机热继电器设定、外接端子控制输出、外接端子电压输出。

3) 每月对中央控制箱进行巡检维护, 内容有: 时钟板, 计时钟板、电话板、手术照明开关、值机开关、麻醉废气开关、控制箱内空气开关、控制箱内继电器、变压器、气体报警板。

4) 月度巡检报告一式叁份, 由乙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一份交由护士长存档, 一份交由甲方运保处存档, 一份由维保单位留底存档。

(7) 季度巡检:

1) 每一季度对空调机组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填写"净化区域设施巡查记录表(季度表)", 并由甲方主管人员在检查、核实后给予签字确认。维修保养内

容有：缺风保护报警信号、中效过滤网报警信号、高效过滤器报警信号、送风机运行信号、送风机故障信号、加湿器故障、高温报警信号、遥控启停控制、遥控值机控制、冬夏工况转换信号、机组自动报警信号、消防报警信号、回风温度信号、回风湿度信号、远程温度设定信号、回风压差信号、变频调节控制、加湿器调节控制、送风机启停控制、加湿器排水控制、起停远程控制、运行指示、值机指示、故障指示、水阀开启控制、水阀关闭控制、起停控制、值机控制、主屏控制、报警监控、变频定频控制切换、温度设定切换、参数设定。

2) 每一季度对中央控制箱进行维修保养，内容有：各类灯具开关、器械柜药品柜、回风百叶、看片灯、净化天花板、室内排风扇、插座排、书写台、自动门电子板、自动门磁性开关、自动门限高轮、自动门滚动轮、自动门感应开关、自动门手按开关、自动门电源开关、自动门电机、自动门减速箱、把手、变频器、门头灯、同步轮、皮带轮、地脚轮、皮带架、门体。

3) 季度巡检报告一式叁份，由乙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一份交由护士长存档，一份交由甲方运保处存档，一份由维保单位留底存档。

(7) 初、中效、亚高效、高效更换：定期做好系统中过滤器的清洗更换工作。初、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的检测、清理、更换工作均由乙方人员具体实施，不再收取甲方费用，并认真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一式叁份，由乙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一份交由护士长存档，一份交由甲方运保处存档，一份由维保单位留底存档。

(8) 净化区域的墙面墙漆、橡胶地板或 PVC 地板，修补面积在 2 m^2 及以内由乙方负责， 2 m^2 以上由甲方承担费用。

(9) 手术部门内给排水管道及洁具、消防系统, 在维保范围内, 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负责提供材料; 因不可抗拒因素、人为损坏, 手术部门外等设施不在维保责任范围。

(10) 以水为冷热源的各净化机组水管维保范围: 界限为净化机组机房门内的净化机组冷热源管线为维保范围, 其余机房门外及其他专业管线不在维保范围内, 设备整体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更新改造等不在维保范围内。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

4、合同金额

本合同期限为 3 年,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596580.00 元 (大写: 肆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圆整)

5、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分 十二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序号	拨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人民币 (元)	备注
1	2026 年 05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2	2026 年 08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3	2026 年 11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4	2027 年 02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5	2027 年 05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6	2027 年 08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7	2027 年 11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8	2028 年 02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9	2028 年 05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10	2028 年 08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11	2028 年 11 月 10 日	383048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12	2029 年 02 月 10 日	383052	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2. 若发生延期服务的, 按月进行支付服务款项, 付款标准为 (本合同价/36 个月) 计取, 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取。

3. 超服务范围外需要提供服务的, 双方协商, 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付款标准参照本合同付款标准及办法。

6、服务期:

开始时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截止时间 2029 年 02 月 08 日。

7、甲、乙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1. 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给乙方。
2. 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和乙方的指导, 正确操作各设备。
3. 及时将不正常的设备运行情况通知乙方,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
4. 负责协调甲方相关部分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7.2 乙方的责任

1. 定期按照约定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 提供召修服务。
2.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 保养、维修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需安全作业, 如出现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 对不正常的设备运行状况, 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4. 乙方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5. 乙方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处理, 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 应通知甲方停止使用相关设备。

8、税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 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2. 根据国家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3. 根据国家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本项目属于清包工方式的建筑服务,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计税税率为 3%。

9、违约

1. 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协议书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则应将争议提交西城区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叁份。

12、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为合同组成部分。

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富
路1-9号9934室

联系电话: 13801370189

开户名称: 大连玖益灵净化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帐号: 34167001040084771